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補字第14號

03 原 告 陳張秀英

04 陳美珠

05 陳美華

06 陳美娟

07 被 告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08 法定代理人 蔣門鑑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告各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三日內，分別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附  
12 表一「應補繳裁判費」欄所示之金額。

13 理 由

14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6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  
17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8 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普通  
19 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  
20 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  
21 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  
22 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  
23 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  
24 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  
25 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  
26 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  
27 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  
28 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  
29 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  
30  
31

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陳張秀英、陳美珠、陳美華、陳美娟（下合稱原  
03 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起訴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陳張秀  
04 英、陳美珠、陳美華、陳美娟新臺幣（下同）345萬0513  
05 元、894萬3586元、690萬1026元、345萬0513元，及自民國  
06 112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上揭  
07 說明，原告於114年1月3日選擇各自獨立繳納裁判費，惟依  
08 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尚應各加計計算至原  
09 告起訴日之前1日即113年12月17日之利息，則原告本件訴訟  
10 標的價額應各如附表一「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計算式如  
11 附表二至四所示），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一「應徵裁判費」  
12 欄所示，扣除前已各自繳納裁判費如附表一「已繳裁判費」  
13 欄所示金額，應分別補繳如附表一「應補繳裁判費」欄所示  
14 金額。茲限原告各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如逾期未補  
15 正，即駁回各該之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葉佳昕

25 附表一：（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價額	應徵裁判費	已繳裁判費	應補繳裁判費
1	陳張秀英	371萬9937元	3萬7828元	3萬5254元	2,574元
2	陳美華	964萬1921元	9萬6535元	8萬9605元	6,930元
3	陳美珠	743萬9873元	7萬4656元	6萬9409元	5,247元
4	陳美娟	371萬9937元	3萬7828元	3萬5254元	2,574元

27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1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b>3,450,513</b>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 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 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3,450,513	112/5/27	113/12/17	(1+205/365)	5%			269,423.62
		小計								269,423.62
(續上頁) 合計						3,719,937				

02

###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03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b>8,943,586</b>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 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 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8,943,586	112/5/27	113/12/17	(1+205/365)	5%			698,334.8
		小計								698,334.8
合計						9,641,921				

04

### 附表四：（民國/新臺幣）

05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b>6,901,026</b>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 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 則單位為 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901,026	112/5/27	113/12/17	(1+205/365)	5%			538,847.24
		小計								538,847.24
合計						7,439,873				